

议价协议书

申请执行人：闫长江，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马晓春，

[Redacted]

现对马晓春名下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（683800股）进入拍卖基准价和拍卖起拍价以及降价方式进行协商，协商结果如下：

马晓春名下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（683800股）协议参考价为每股1.8元，合计1230840元，请法院以议价1230840元做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拍卖；

[Redacted]

以上内容，双方签字即生效。

申请执行人：闫长江

以上是我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
所有法律后果法院已知晓

年 月 日

被执行人：马晓春

以上是我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
所有法律后果法院已知晓

年 月 日